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旭光

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開
03 始清算在案；又查，聲請人於保險法修法前陳報有如附表所
04 示清算財團，並願提出保險解約金相當金額清償予債權人；
05 另查，因附表所示編號1不動產現值(聲請人共有部分)，不
06 足負擔有擔保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
07 銀行)全部債權，本院認無處分實益，而存款聲請人主張為
08 維持生活所必需，均不予處分，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
0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
10 險公司函、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430號函影本(拍賣無實
11 益)、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
12 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
13 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
14 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
15 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
16 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7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98,467元，經聲請人提
18 出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
19 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然因玉山銀行係對附表所示編號
20 1不動產全部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非僅就聲請人所共有部
21 分)，故本院職權認定其無預估擔保不足額，不列入分配，
22 併此說明。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7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高雄市○○區○○ 段0000○0000地號 土地與其上803建號	約200萬元(依本 院113年度司執字	不足負擔抵押債權人 玉山銀行所陳報債權

	建物(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區○○00號，1333地號權利範圍為20000分之58、1416地號及803建號權利範圍為2分之1)	第34430號三拍價格估定)	總額，本院認無變賣實益，不予處分。
2	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160,375元(共10張保單，含已變更要保人之Z000000000-00保單保險解約金)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	友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7,832元(共2張保單)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3	全球人壽保險解約金	30,260元(共3張保單)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4	新光人壽保險	0元	非屬清算財團。
5	存款	(1) 合作金庫銀行：34元 (2) 土地銀行：43元 (3) 玉山銀行：669元 (4) 高雄銀行：239元 (5) 台北富邦銀行：24530元 (6) 郵局：463元 (7) 陽信銀行：1000元	聲請人主張為維持生活所必需，因總額低於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計算2個月之金額，且多數存款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